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獨立調查的中期主要結果

本公告由Sirnaomics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2日、2024年7月8日及2024年12月13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所述，陸陽博士(「陸」)及盛慕嫻女士(「盛」)已自願辭任調查委員會成員，調查委員會現時由于常海博士及黃夢瑩女士(「黃」)組成。黃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20日起擔任調查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調查委員會已委聘一間獨立法證調查公司安邁法證會計顧問有限公司(「調查公司」)以協助其調查下述事件之相關情況，並已就此發出中期調查報告(「中期報告」)。

本公告內有關該事件的披露及本公司尋求的法律意見僅為遵守上市規則而作出，而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作出。本公司保留且並無放棄其從法律顧問獲得的所有法律意見及與法律顧問通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1. 中期報告摘要

1.1 該調查的背景

調查委員會已委聘調查公司，以就調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聖諾(香港)有限公司(「**聖諾香港**」)於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Fund(「**該基金**」)項下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作出的二千萬美元投資(「**該投資**」)相關事宜提供法證會計及法證技術支援。該基金的投資經理為好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而該基金由We Services Limited(「**管理人**」)管理。

聖諾香港於2022年及2023年於該基金的投資總額為二千萬美元。於2024年4月10日，本公司致函投資經理，啟動該投資的全面贖回。令本公司震驚的是，投資經理於2024年6月28日方告知該基金的淨值出現「大幅下跌」。

因「大幅下跌」的消息，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陸帶領團隊於2024年7月4日會見投資經理的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胡超先生以及運營及風控總監王超先生。當時該投資的價值已下跌至約為二百萬美元，且並無提供導致此重大虧損的任何詳情或理由。

由於該投資的價值出現大幅虧損及一直缺乏來自投資經理的有用回應及文件說明，董事會於2024年7月8日已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該投資的相關證明、監察及擬撤資，以及該投資的其他相關資料。

1.2 主要調查程序

在調查委員會、調查公司、獨立律師及本公司的通力合作下，已就該調查開展了以下調查程序：

A. 有關該事件的數據分析及文件審閱：

- (i) 收集並保存本公司現有的數據；
- (ii) 向若干相關人員取得同意，收集該事件的相關訊息記錄；及
- (iii) 收集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董事會會議記錄、本公司有關該投資的盡職調查文件及會計數據。

B. 訪談：

- (i) 就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與董事會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資料討論；
- (ii) 檢討本公司內部書面投資管理政策(「**投資政策**」)，並透過訪問若干相關人士比較其實際遵守情況；及
- (iii) 與本公司管理人員進行訪談，以取得有關該事件的文件及情況的進一步說明。

C. **獨立資料檢索**：就該事件相關事項進行公開資料檢索及背景業務資料檢索。

1.3 中期報告中有關該調查的主要結果

A. 有關該投資的詳情

A1. 發現及投資於該基金

於2022年10月12日或前後舉行以討論及批准對該投資的首筆一千萬美元注資框架(惟須待葉永基先生(「**葉**」，本公司前首席財務官)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方可作實)(「**首次批准**」)的董事會會議前，一筆60,000美元的成立費用已支付予管理人。中期報告其後顯示，除了對投資經理進行背景調查外，似乎未對該基金進行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明確要求的其他形式的盡職調查、估值或風險分析。此外，似乎並未考慮可資比較及替代投資，亦未將可資比較及替代投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該基金相關投資的具體內容似乎並未向本公司或其董事會披露。

當被問及如何識別該投資機會時，陸、戴曉暢博士(「**戴**」，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科學及戰略總監)、葉及曾宇先生(「**曾**」，本公司前戰略投資副主席)提供不同的供詞。

根據本公司進行該投資前獲提供的文件，該基金的策略並不包括任何相關債務投資。該基金策略納入債務部分的直至有關變動生效後，方才於2023年1月10日被披露。據悉，該基金投資於債務工具(私人債務的發行人為Qi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Qi Yua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的金額與本公司投資於該基金的金額大致相同。目前尚不清楚為何在批准及執行該投資之前，並未披露投資政策的變更。Qi Yuan唯一的外來投資似乎是來自本公司投資於該基金的資金。

於2024年4月10日，根據聖諾香港與投資經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附函，本公司要求全面贖回該投資的剩餘價值(「**附函**」及「**贖回通知**」)。於2024年4月15日，王超先生回覆贖回通知，表示知悉已代投資經理妥為接獲通知並表明將實施贖回程序。根據附函，贖回該投資應於2024年4月17日或之前生效。

聖諾香港並無接獲投資經理及／或該基金的進一步通訊。於2024年6月28日，在本公司堅持取得最新估值時，投資經理通知聖諾香港有關私人債務可能出現違約，此將導致該基金淨值出現大幅調整，預計跌幅「非常大」。

在2024年7月4日或前後，聖諾香港獲悉該投資的現值約為2,000,000美元。聖諾香港多次迅即致函投資經理及／或該基金，重申希望贖回該投資，並立即將其價值轉移予聖諾香港。

直至2024年11月11日，及聖諾香港於2024年8月23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展開對投資經理的仲裁程序（「**仲裁程序**」）後，投資經理及／或該基金方稱已對聖諾香港轉賬金額合共1,864,705.04美元，即據稱的贖回。

據觀察所得，針對此項巨額虧損而言，概未獲提供任何可證明導致該投資價值下跌的原因的文件，且投資經理聲稱該基金相關投資的組成部分並不一致。

A2. 有關該投資及該基金的披露

中期報告已收集若干資料，可能意味該投資及該基金有目前已披露以外的資訊。

一封日期為2021年12月或前後的承諾函（「**承諾函**」）被確定為一項管理基金的承諾，其具體投資目標由陸及戴共同釐定。記錄在案的承諾函中有戴的簽名，但沒有陸的簽名。調查公司未能向戴確定有關承諾函的狀況。

然而，圍繞承諾函的推論導致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調查工作，以核實承諾函對該投資及該基金的重要性。為免生疑問，中期報告並未發現獨立第三方文件，以確定承諾函的真實性。

B. 調查的主要結果及觀察結果

中期報告觀察有關該基金作為一項金融產品向董事會呈報時的不確定因素。

由於該基金相關情況的不確定因素，加上與該投資有關的訪談內容不一致及關鍵人士在提供與該投資有關的通訊方面不提供合作，均令人對該投資的真正目的產生疑問。

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

- (a) 推斷存在有關承諾函的若干未披露安排；
- (b) 戴、曾及葉拒絕同意收集彼等有關該投資及該基金的討論；
- (c) 葉的公司手提電腦在回顧期間的關鍵階段遺失及損壞兩者的時間巧合；
- (d) 未能遵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以及在其他方面缺乏對該投資的認識及匯報；及
- (e) 戴及曾是否因在外部受聘或擔任顧問的同時受聘於本公司擔任全職工作而產生衝突。

這些觀察結果可能導致需要就有關該投資及該基金的情況是否已準備披露進行更多工作。

C. 審核委員會及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不合規

於2022年10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投資的具體詳情或替代方案。投資政策規定，進行投資須從不同銀行取得最少三份報價。儘管該政策並無就其他類型的投資(如該投資)訂明具體規定，但並無解釋，說明為何並無考慮其他選擇。盛告知調查公司，審核委員會當時預期管理層遵守投資政策。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從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得知，審核委員會需要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此外，雖然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名第三方外包商審閱其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中期報告並未注意到相關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投資政策。

向董事會匯報的資訊不足

中期報告指出，在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有關該投資的詳細最新消息或討論。葉向董事會提供的更新資料僅限於將該投資的價值與本公司的美元銀行存款合併在「現金及短期投資頭寸」項下的一個細列項目中。調查公司觀察到，鑒於獲提供的簡報及極少的詳細資料，董事會難以有效監察該投資的狀況。

2. 調查的主要限制

調查公司在調查中遇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由於本公司並無向若干相關人士發放個人裝置或並未獲得合作，故調查公司未能取得該等裝置；
- (ii) 調查公司未能核實承諾函在形式及實施上是否已被執行；
- (iii) 調查公司於訪談中獲得的若干說明及審閱的文件並不一致；及
- (iv) 該調查僅基於本集團及相關人士的自願合作進行。調查公司未能核實彼等的所有回應及／或確認調查結果完整。

3. 內部控制弱點及建議應採取的措施

A1 中期報告識別出若干內部控制弱點及不足之處。該等弱點及不足之處，連同中期報告及調查委員會有關改善之推薦建議載於下表。

內部控制弱點及不足之處	推薦建議
(i) 業務用途的個人電郵賬戶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有關業務的溝通應以工作電郵或公司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進行。
(ii) 並無針對遺失手提電腦程序	應就匯報遺失或被盜裝置制定明確程序，包括裝置追蹤、數據復原及安全措施步驟。應定期進行裝置數據備份。
(iii) 在確認所需服務或核對合約條款前向外包商支付款項	僅應在根據授權矩陣取得所有批准、確認需要及已獲提供服務並根據合約條款核對付款金額後，方作出付款。 應就實際付款工作保留記錄。

A2 不遵循本公司的投資政策

該投資明顯不符合投資政策。下表載列這些不符合的情況以及改善建議。

不遵循投資政策

推薦建議

(i) 缺乏遵循投資政策

倘違反本公司的政策，應向僱員表達明確指引及潛在紀律處分。

(ii) 中期報告觀察到，審核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中並無有關投資管理政策的討論。

審核委員會亦應監察風險及監督整體內部控制，包括投資政策。

缺乏遵循本公司政策，以及缺乏不遵循本公司政策導致的紀律處分，或會令高級管理層失去對僱員行動之控制權。

(iii) 概無對投資管理政策進行年度審閱

應設立機制確保定期審閱投資政策，例如設定每年進行審閱的具體日期，並確保審閱成為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不遵循投資政策

推薦建議

(iv) 並無對潛在投資機會進行分析或盡職調查

適當及詳細的盡職調查，包括背景調查、法律合規檢查、風險及回報評估、可行性研究、估值、財務影響及情境分析、財務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非財務影響評估，應為所有新潛在投資的初步篩選及盡職調查之一部分。

本公司未能以其他方式減低潛在風險及將承擔潛在不可預見／不可預計損失。

(v) 投資計劃或潛在投資機會提案的資料不足

應向董事會提供連同支持資料的投資計劃或提案，並附奉於討論潛在投資機會的相應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

葉就該投資向董事會作出的簡報並無包括所有資料，例如風險及解決方案識別以及持有期，根據其投資政策所規定，本公司進行的所有投資均須具備投資計劃或提案，且應包括有關資料。

(vi) 並無遵循就投資取得三份報價的規定

應制定程序以確保政策得以遵守，並應擴展至其他類型的投資。倘無法取得三份報價，則應明確記錄不遵循政策的原因。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推薦建議

- (i)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缺乏企業管治與問責性

必須明確界定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並納入其僱傭合約。

違反有關職責應承擔隨後之後果。

- (ii) 並無關鍵管理層及監督人員離職的相關政策

制定評估關鍵管理層及監督人員離職的程序，包括：

- 界定離職將對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關鍵職位；
- 設立機制以評估該項離職的影響並識別將採取的行動／後備計劃(如有)；及
- 設立離職訪談機制並定期分析僱員離職的原因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推薦建議

(iii) 缺乏就重大事宜知會董事會之匯報機制及違反企業管治的通報機制

應從本公司各部門／職能部門至行政總裁及主席或任何獨立董事會成員層面建立平行、明確的匯報關係，任何彼等均有責任就內部違反企業管治的任何疑慮採取適當行動。

設立正式的匯報機制以向董事會表達重大事宜。建議匯報機制應涵蓋以下範疇：

- 制定政策，概述向董事會表達重大事宜的期望、程序及匯報頻密程度；
- 根據事件的迫切程度及複雜性釐定匯報頻密程度；
- 列明界定須向董事會匯報的重大事宜之範圍。該等範圍應包括財務事宜、策略決定、法律或監管合規事宜、營運困難及重大風險；
- 設定匯報告範本，概述報告所規定的章節及資料。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推薦建議

(iv) 缺乏獨立內部審核職能

管理層應成立本身的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外判有關職能至獨立合資格服務提供商以進行持續審閱，頻度應不少於每年一次。

(v) 有待加強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控制機制

制定程序以：

- 合理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部門就識別及批准相關交易的權限及職責；
- 適時更新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清單，並定期向全體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傳閱；及
- 定期加入有關收集關聯方及關連人士資料的規定。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推薦建議

(vi) 並無監察及管理本集團風險的正式風險登記冊

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評估重大風險因素，涵蓋商業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一旦完成初步評估，即時就重大風險事件制定風險緩減計劃，跟進風險緩減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於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概要表或風險管理報告列出相關結果。

(vii) 有待加強利益衝突匯報機制

- 透過明確界定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情況提升利益衝突申報系統，並引入尋求諮詢及匯報利益衝突的時限及程序；
- 納入適用於所有僱員的規定，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規定須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提交年度書面個人聲明。

4. 本公司的行動

4.1 進一步調查

於中期報告日期，調查尚未完成。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公司可能會根據(其中包括)仲裁程序進展採取進一步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

- (i) 發現、收集及處理更多證據；
- (ii) 審閱會計分類賬，以確定任何可能需要進一步核實的交易；
- (iii) 與本公司的審計及財務人員進行訪談，以了解針對該投資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及
- (iv) 考慮提起公開及私人法律程序以追回資產的可能性。

4.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因應企業管治及作為該調查的準備，陸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職務，而戴、葉、曾、黃及盛已辭去本公司職務。

4.3 仲裁程序

鑒於該基金相關的不確定情況及經考慮投資經理未能及時向聖諾香港發出贖回通知以及投資經理及／或該基金的可疑行為等因素，聖諾香港啟動了仲裁程序。仲裁庭已於2024年11月8日成立，審理程序正在進行中。聖諾香港保留以一切其他方式向投資經理及／或該基金追討其損失及損害的權利。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

4.4 內部風險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正討論及實施計劃，以就中期報告所發現的內部風險及管理採取嚴格、強制性及警覺性的措施及執行行動，並設置額外保障措施。

5.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得悉該事件後，調查委員會已即時成立並展開挑選調查公司的程序。

在該調查中，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公司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保持緊密溝通。本公司協助調查公司協調資源，並確保其在進行該調查的獨立性及權力。

董事會(自此包括調查委員會)接納中期報告的結果及其局限性。董事會認為，調查公司已在可行情況下調查該事件。

經審閱中期報告及調查公司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須採取以下行動：

- A1. 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某些指控(包括承諾函及其他交易)是否需要本公司進一步調查及作出相應披露；
- A2. 就對相關個人及／或實體的可能追索尋求法律意見；
- A3. 加強對本公司所有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盡職審查，以確保檢查其未披露的關係、關聯程度、獨立性、誠信及用人唯才；
- A4. 就中期報告所確定的內部風險及監控措施採取嚴格、強制性及警惕性的措施及執行行動，並採取額外保障措施，此等措施包括：
- A5. 付款僅可於根據授權矩陣取得所有批准、服務所需的確認及記錄及提供妥善完整的文件後方可進行；

- A6. 應從本公司各職能部門至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層面建立清晰的匯報關係，彼等須負責對任何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 A7. 倘違反本公司政策，應向僱員傳達明確的指引及潛在紀律處分；
- A8. 審核委員會亦應監察風險並透過積極查詢及核證監督所有內部控制，包括投資管理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
- A9. 應設立機制確保定期審閱投資及其他相關政策，例如設定每年進行審閱的具體日期，並確保審閱成為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 A10. 應制定並保存全面的書面投資程序及若干金額的資金使用，以確保職責分工及獨立監督；
- A11. 適當的盡職調查，包括背景調查、法律合規檢查、風險及回報評估、可行性研究、估值、財務影響及情境分析、財務及現金流量預測連同非財務影響評估，應作為所有潛在新投資的初步篩選及盡職調查的一部分；
- A12. 應制定程序以確保政策得以遵守，並應擴展至其他類型的投資。倘無法取得三份報價，則應明確記錄不遵循政策的原因；
- A13. 應根據投資最初目標及目的定期審閱投資表現，並進行分析以追蹤投資進度並識別任何關注範圍。審閱結果應呈報予董事會，並應納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A14. 挽留或聘請內部控制專家以加強內部控制的培訓課程，提高風險意識及風險合規；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得以有效實施；及
- A15. 改善付款審批常規及加強其程序文件保留政策，以確保妥善儲存及保管文件。

本公司將適時就本公司採取的多項補救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提供的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

香港，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非執行董事陸陽博士及章建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及黃夢瑩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sirnaomic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